

关于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 函的回函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你司发来的《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公司认真自查，现回函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作为你司的控股股东，截止本函回复日，公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涉及你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也没有正在筹划涉及你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公司近期没有买卖你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30 日

